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年2月3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2月4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6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2日簽奉核准修正通過

109年2月17日「各教學單位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會議決議及109年2月20日簽奉核准修正通過

- 一、依據109年1月27日教育部「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通報、109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015755號函辦理及本校學則第116條辦理。
- 二、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使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得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聯絡各所屬教學單位，並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提出申請。】**
- 四、為提供學生協助，各教學單位依以下安心就學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由教務處註冊組（聯絡人：林麗華，聯絡電話：02-22722181分機1116，E-MAIL：t0087@ntua.edu.tw）擔任窗口，總整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並受理學生申辦安心就學措施。
- 五、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申辦，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0218修訂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1. 開學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選課預選作業於109年1月13日完成，加退選期間為開學學期前一周至學期第二周止。2. 學生遇有本疫情影響者，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3. 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無法繼續修課者，亦可於學期第六周前辦理課程退選，或於學期第十至十一周間辦理課程停修，不計入當學期成績。4. 其他若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各教學單位協助申請辦理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務處2. 各教學單位
2. 註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繳費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2. 日間學士班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者，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無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務處2. 總務處3. 各教學單位
3. 修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由教學單位視個案評估施行彈性機制，如視訊教學、函授、跨校選課、學分彈性認定、委託畢展、就地展演及暑修或延後修課等方式，並協助輔導課程進展。2. 本校得於暑假期間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針對因疫情影響無法修課學生規劃密集班，協助接軌課程進度。3. 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疫情影響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得由教學單位主管專案提出彈性認定方式，並由教務處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4. 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疫情影響碩博士班計畫審查或學士班畢業展演相關事項，得由教學單位主管專案提出彈性認定方式。5. 以上教學單位彈性修課機制，需經由各教學單位所屬會議討論後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務處2. 各教學單位

4. 考試成績	<p>1. 學生如因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未能於規定時間參加相關考試者，得由各教學單位協助考試成績彈性認定。</p> <p>2. 由各教學單位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1. 教務處 2. 學務處 3. 各教學單位</p>
5. 學生請假	<p>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系統(含各教學單位)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p>	<p>1. 學務處 2. 各教學單位</p>
6. 休退學及復學	<p>1. 休學申請：本校學生如遇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休學者，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學士班休學得以學期計；因疫情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 學雜費退回：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4.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再延長最多2年修業期限。</p> <p>5. 本校學生無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p>	<p>1. 教務處 2. 總務處 3. 各教學單位</p>
7. 畢業資格	<p>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各教學單位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1)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2)各教學單位畢業資格條件由各教學單位彈性調整。</p> <p>3. 因疫情而未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將視其學生個人意願，彈性處理(通訊、延後或委託他人)其畢業離校及領取其學位證書之方式辦理。</p>	<p>1. 教務處 2. 各教學單位 3. 體育室 4. 圖書館</p>

8. 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相關單位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處 2. 研發處 3. 各教學單位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各教學單位主管針對學生提出安心就學措施事項，應依本措施妥善因應與輔導追蹤。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學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處 2. 國際處 3. 各教學單位 4. 教務處